112年司執字061341號 財產所有人：洪明堂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彰化縣	大城鄉	美豐		324	5141	36分之1	34600
	備考	本筆土地登記面積為5,141平方公尺與地籍圖計算面積約為5,024平方公尺不符，且超出法定容許誤差範圍。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: 不點交						
使用情形		據地政人員所指界，拍賣土地部分有建物坐落，部分為巷道、農作使用及畜牧設施等。惟相關實際情形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為準。本件僅拍賣債務人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，地上物不在拍賣範圍，拍定後不點交。	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，請投標人出價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34,600元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7,000元。 四、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。 五、地上建物占用土地之法律關係應由拍定人自理，並承擔其風險。 六、依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函知，拍賣土地有登記面積5,141平方公尺與地籍圖計算面積約5,024平方公尺不符，且超過法定容許誤差範圍，應以實際測量面積為準，投標人應自行查明，嗣後不得以面積不符請求減少價金或銷拍定。 七、農地重劃區內耕地之拍賣，依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規定：重劃區內耕地出售時，其優先購買權之次序如下：〈1〉出租耕地之承租人。〈2〉共有土地現耕之他共有人。〈3〉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。 倘同順序有2人以上主張優先承買權時，定期抽籤決定之。 八、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買之權(非現耕之共有人其優先權在前項之後)。						